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4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一、勞動部職業發展署(暨北分署)與本署3月27日舉辦廉政宣導講習

本部職業發展署(暨所屬北分署)與本署於3月27日聯合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及有獎問答，首先由本部政風處林處長進丁致詞，謹摘要如下：「歡迎各位同仁由各地遠來參加本次宣導(還有職安署參加視訊人員)，廉政署除持續推動防貪、反貪、肅貪三大目標，更要愛護、防護及保護同仁，以愛護的



勞動部政風處林處長進丁於發展署與職安署合辦廉政宣導講習中致詞

心推動廉政政策，根據過去的案例進行系統分析，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以防護公務員免受不當侵害，並協助公務員了解履行合約等各項業務，保護自身權益；現在政風人員都有採購證照，若有採購上(或廉政)問題，發展署、職安署政風室同仁都樂意為大家服務。今天特別與廉政署合作，安排與各位同仁切身相關的廉政法令課程，並邀請現任廉政署防貪組紀副組長嘉真，目前尚代理組長一職，經驗豐富，請大家熱烈歡迎紀副組長蒞臨演講。」。

紀副組長接續主講「廉政指標與廉政趨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特別指出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達百萬元以上，雖以高階主管(符合財產申報法規範人員)為主，亦鼓勵有機會升遷者更應注意該法規定，並以各種實例提醒同仁避免遭受高額罰鍰。另廉政倫理規範雖已討論修正中，但未修正前，仍請同仁依照該規範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亦舉實際案例，提醒同仁避免被懲處；未來

將設計由當事人主動至廉政署官網上網登錄報備以保護自己。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紀副組長嘉真講授「利益衝突迴避法」



紀副組長嘉真於有獎徵答中與同仁互動熱絡

在演講中紀副組長並以寓教於樂—有獎徵答方式，與聽講者隨時互動，答對者並由林處長進丁、發展署與職安署政風室主任輪流頒獎，最後在受獎者與林處長、紀副組長嘉真等人合影中圓滿結束本次廉政課程。



林處長進丁、紀副組長與受獎者快樂合影

## 貳、貪瀆案例

###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經調查結果發覺林○○於民國100年5、6月間，接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函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查明出口商三○農業（株）（下稱三○公司）出具之供貨確認書是否確實為生產商青松菇類營農組合所簽發，林○○明知100年6月23日，僅三○公司負責人李○○獨自到其辦公室，在韓、英文版「乾香菇供給確認書」上簽署青松菇類營農組合負責人黃○○之姓名，竟仍

基於在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並行使之犯意，於同日在上開辦公室內，於職務上所掌公函說明欄二內，命其下屬顏○○繕打「本案貨品生產商青松菇類營農組合負責人由出口商陪同於本（23）日前來本組，在該組合於100年6月17日提供之乾香菇供應確認書上簽名蓋章確認該文件係本人所出具無誤」等不實內容文件後，林○○旋即於同日函覆基隆關，足以生損害於海關查證管制大陸地區產製農產品之正確性。

全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林○○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所掌公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支付公庫新臺幣20萬元。

##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前助理研究員陳○○等2人，辦理「龍藏經」、「永樂大典」等文物授權印製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違反著作權法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肅貪組偵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研究助理葉○○等2人，於民國99年間利用承辦該院典藏國寶文物「景印康熙間內府泥金寫本龍藏經(甘珠爾)授權印製案」之機會，收受得標廠商龍○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賄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0萬元（陳○○收受70萬元、葉○○收受20萬元）。陳○○、葉○○另於99、100年間，擅自重製該院典藏之「永樂大典」等數國寶文物之數位影像檔，交予祥○國際有限公司牟取私利。

全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背信罪、違反著作權法重製等罪，判處陳○○有

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3年；葉○○則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 三、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社會局陳○○、鄭○○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於民國100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業務督導員，負責勞工職業訓練工作；鄭○○於100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約用人員，負責外勞諮詢業務。其二人於100年9月間承辦「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勞工健康週系列活動-公安體感訓練」活動（下稱「勞安活動」）及「外勞政策管理觀摩活動」計畫（下稱「觀摩活動」），並簽准以預借現金方式，支付活動所需。陳○○、鄭○○將上開兩個活動合併辦理，其等將本應排定訓練之時數以安排參觀博物館及至購物中心權充，詎其二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各自持來源不明之小吃店、商行、講師費簽領收據等不實支出憑證予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使承辦公務員將此等不實支出憑證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傳票上，並據以核銷經費，足生損害於勞動部、嘉義縣政府公庫及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管理、審核活動經費使用之正確性，以此方式共同侵占結餘經費新臺幣11萬7,781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以其二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處陳○○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沒收；鄭○○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陸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沒收。

## 叁、其他事項

### 一、搶救資安大作戰

◎王木木

#### (一) 資案事件頻傳

根據外電與資策會報導，美國聯邦政府網路1年至少遭駭客入侵逾25萬次。臺灣近年來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大型企業資料庫、政府機關被駭客破壞損失慘重……資安危機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殊值全體國人提高警覺！

茲將近期機關、學校及銀行發生資安事件案例，彙整如下：

項次	報導日期	案例概述	資料來源
1	98.6.1	<b>臺灣多所學校師生個資外洩</b> 百度查得到 在大陸搜尋網站「百度」，可搜尋到臺中縣數百名國中、小教師的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以及更多臺灣學校學生個資。	資安人科技網
2	103.9.23	<b>學校漏洞 洩260新生個資</b> 260名彰化縣彰德國中學生的新生個資在網路上外洩，包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地址等都被看光光。	《蘋果》資料室
3	105.7.21	<b>第一銀行 ATM 盜領事件</b> 第一銀行 ATM 提款機遭到歹徒盜領金額共約8千3百餘萬元。全臺20家一銀分行，共41台提款機，歹徒在完全無操作 ATM 的情形下，直接讓 ATM 吐鈔後大量提領，並立即將現金裝入背包離開，作案過程約5至10分鐘就在每台 ATM 輕鬆盜領數百萬元。	聯合新聞網
4	105.10.26	<b>勞動部被駭 三萬個資外流</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傳出新北市一間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涉嫌入侵該網站，並竊取逾3萬多筆民眾個資。	聯合報
5	106.1.11	<b>北市府洩個資 員工薪資看光光</b> 管理北市府超過7萬多名公職人員的「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員工姓名、職稱、各項津貼，甚至銀行帳號，都外洩到網路搜尋平台。包括北市工務局、北市北投清潔隊，甚至人民保母北市內湖分局的警員個資，都被看光光！	華視
6	106.2.8	<b>領務局遭駭 出國國人個資外洩</b>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日前發現外館電子郵件有異常活	聯合晚報

		動，研判部分民眾出國登錄資料恐遭駭外洩，副局長鍾文正證實，出現異常活動大約是最近 3 個月，估計約有1萬多筆資料，領務局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調查，並向民眾致歉。	
7	106.2.23	<b>又是「比特幣勒索」 桃園六學校遭駭客恐嚇</b> 桃園6所學校在春節期間陸續收到駭客透過印表機傳送恐嚇信件，要求支付3個比特幣，大約新臺幣 10 萬元，不然就要癱瘓校園網路。其實不只桃園，包括臺北、高雄、臺中，都有學校遭到勒索，全臺共有46所學校受害。	TVBS 新聞
8	106.10.17	<b>遠銀遭駭追追追</b> 繼去年一銀 ATM 遭駭事件後，國際駭客再次鎖定臺灣金融業。入侵手法變本加厲，瞄準國際匯款系統 SWIFT，秋夜駭入遠東銀行，暗中偽造匯款電文，盜轉18億元到海外。這不只是本土銀行業二度淪陷，更是臺灣史上金額最高的駭客搶案。	iThome

## (二) 領務局遭駭後政府相關策進作為

106年2月8日領務局遭駭事件，案經政府電腦犯罪偵查專業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清查結果，經分析應有78個外館信箱遭異常登入，惟異常IP均註冊於國外，該些國家除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外，且多數IP源於洋蔥網路（網路上溝通的匿名技術），難以追查。已暫時排除內部人士洩密之可能性，研判應為少部分外館信箱密碼遭不明人士掌握，而被破解。領務局遭駭後，行政院相關策進作為：

1. 律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程序，加強稽核作業之廣度及深度，掌握機關落實各項規範情形，持續提升政府機關資安人力之技術與管理能量，提供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資安職能訓練。
2. 規劃增補資安人才，充實公務體系資安專職人力。
3. 每年辦理資安巡迴研討會，加強重大資安事件宣導。
4. 由政府機關網路防護監控、「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聯防監控及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整體偵測防護組成三道防線，加強資安縱深防禦。
5. 積極推動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施行法則之訂立。

### (三) 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威脅日增政府將強化防護

近一年來不斷發生政府機關與銀行的民眾個資外洩或遭駭客盜領鉅款事件，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6年11月2日表示，由整體資安情勢觀察發現，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威脅日增，特別是金融、資通信，以及水力電力等設施，請行政院資安處持續與各主管部會加強聯繫，完備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機制，並透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檢討整體資安工作進程，加速完善我國資安環境整備作業。

### (四) 資安即國安，政府將建國家級資安團隊

蔡英文總統於106年12月11日出席「府會資安週」活動時強調，將建立國家級資安團隊，確保數位國土安全，同時將地方政府納入國家的資安防護網，培養相應的能力，面對資訊安全挑戰。

### (五) 資通安全，人人有責

有鑑於「駭客入侵」事件持續增加，臺灣社會及相關機關必須用更彈性且積極的機制去面對資安及國安作為；因應當前兩岸關係演進現況，政府各機關更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之思維，研議完備內控機制，妥善執行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

國家及社會之安全，非僅屬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或法務部調查局等政府機關之職責，資通安全維護實為現代國家每一位國民應有之責任，更是身為國家公務員必要的基本義務與道德修養。爰此，政府各相關機關均應善盡職責，戮力完備資通安全維護相關措施並力求貫徹，全體國民亦應提升資通安全維護素養，加強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使我們的資通安全維護工作做到百無一疏、萬無一失，才能維護個資及政府資通安全，也唯有人人提高警覺、落實全民保防要求，全民作為國家安全最佳後盾，國家的安全和社會的利益才得以確保，國人才能永享自由民主、國泰民安的生活。(本文轉載自清流雙月刊)

## 二、APP 費用併入電信帳單付款，小心使用免爆表！

行動裝置為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新興的電信帳單付款服務隨之成為經常使用應用程式（APP）購買的消費者的另一個付款選項，但相關爭議亦與日俱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將電信帳單付款功能預設為關閉、配合消費者要求提供明細，及落實帳單分列與分繳等措施，讓消費者權益得以確保。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6年受理之電信帳單付款相關申訴案計38件，較105年全年之7件明顯增加，且107年1月1日至2月底亦已累計14件，足見類似爭議案件有快速成長之趨勢。經分析主要之申訴態樣，並據以協調通傳會督促業者改善如下：

### （一） 未成年人誤觸消費，致帳單包括電信費用及 Google Play 消費帳款

【案例】某甲老太太手機僅用於撥接電話及 line 和 facebook 等，未申請手機門號付款功能，卻接獲繳款通知單，出現數筆總計約新臺幣（下同）16,000元的 Google Play 款項，質疑電信業者擅自開啟其電信帳單付款功能，致家中孩童誤用。

【改善】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通傳會督促業者將電信帳單付款功能預設為關閉；其後如相關功能之設定發生變更時，通知門號申辦人（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另，消費者如無 APP 內購買之需求，可將行動設備帳戶設定為此裝置在 Google Play 上購買任何內容時均需要通過驗證，或開啟 iPhone 與 iPad 的取用限制。

### （二） 消費者無法從電信帳單中得知未成年子女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iTunes 的消費明細

【案例】某乙申辦門號時告知業者係供未成年子女通話使用，請

業者勿開放任何上網或購物功能。卻收到電信業者通知異常消費15,600元，經致電客服說明係 Google Play 費用，如欲瞭解相關明細，須撥打 Google 客服電話；惟經撥打該電話，Google 客服以各種理由不提供明細。

【改善】各電信業者均可依消費者要求提供電信帳單付款之消費明細，消費者可視自身需求撥打業者客服電話索取。

(三) 業者未告知消費者名下門號之信用額度調整情形

【案例】某丙手機門號之信用額度上限為5千元，卻收到 App Store/iTunes 費用近2萬元之帳單。經洽詢電信業者客服表示，因其按時繳費、信用良好，所以增加額度。消費者抱怨業者未通知信用額度已調高，致其過度消費。

【改善】電信業者均提供消費者透過客服電話查詢名下手機門號之信用額度，另有部分業者之官網與 APP 已提供信用額度查詢，消費者可善加利用。

(四) 電信業者將電信費用與 APP 等費用之帳單分列，但未落實分繳

【案例】某丁因為 APP 消費款項爭議，僅同意繳交門號月租費，電信業者以其電信帳單付款尚有欠費為由，暫停其行動通訊。

【改善】通傳會嚴格要求各業者落實電信費用及 APP 等其他費用帳單的分列與分繳，並已納入電信管理法（草案）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數位時代下，行動購物與線上購買的支付工具日益多元，不論使用 App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 等綁定信用卡，或併入行動電話帳單付款，手機都是行動錢包，消費者應妥善保護帳戶、密碼等資料，並隨時注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收到的通知訊息，以免費用帳單爆表，造成荷包大失血。（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三、「CI 防護 SOP」漫畫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